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 16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97 年 1 月 18 日英語系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 月 15 日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3 月 9 日文學院第 14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3 月 11 日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28 日文學院第 18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3 月 25 日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4 月 19 日文學院第 205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 284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108 年 3 月 29 日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30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111 年 3 月 25 日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4 月 19 日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56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

112 年 3 月 7 日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64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

112 年 3 月 17 日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112 年 9 月 13 日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68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

112 年 10 月 6 日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一、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「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行使職權。本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，專任教師之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、延長服務，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、講座教授之聘任，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及備查有關規章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；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事項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本會進行初審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，校教評會進行決審；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。

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，始得成立，任何一級不通過，即予否決。

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，須先經本會及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議決；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情事者，須經本會審議後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議決。

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教授十人、副教授五人。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其餘委員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就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及副教授推選產生。另教授及副教授各增一名為候補委員。

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、國內外進修或講學且未授課之教師，該學年度不得擔任委員。本系教評會審議聘任、升等及評鑑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。

四、本會之推選委員，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推選產生。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，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，若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則喪失次學年度被推選之資格。

七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八、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提請該委員迴避，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
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，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九、本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
十、本會對第二點所列事項之審查，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十一、本會對於第二點所列審議事項，如為負面之決議，除教師初聘案件外，應敘明實質理由，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如須提經系所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，系所書面通知當事人時，應於文內敍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
十二、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